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 首席合伙人：邓超
- 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50.77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554.4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

立信中联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舒宁，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截至披露日，近三年签署三家上市公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霞，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截至披露日，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铭姝，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形。

（三）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立信中联按照市场价格，以及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费用较上期无变化；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为本期新增审计项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立信中联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立信中联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